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8年第4季執行情形一覽表

計畫主軸	新南向人才培育 工作計畫	計畫執行情形
<p>一、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p>	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1. 107學年產學合作專班註冊111班/4,004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1班/40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3班/87人。 2. 108學年第1學期產學合作專班註冊38班/1,346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1班/30人。
	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印尼2+i專班	1. 107學年度註冊4班/88人。 2. 108學年度註冊6班/167人。
	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長照二專專班	「長照領域二專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07學年度開設1班、註冊27人(越南)，108學年度開設2班、註冊41人(越南20人、菲律賓21人)。
	擴大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包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1. 東南亞語言與學分學程計畫，108學年度補助7案，修讀人數146人。 2. 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108學年第1學期核定補助60班，共計2,961人(2,888位本國生、73位外籍生)修課。 3.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108學年度核定20位新住民二代學生。
	補助學校海外拓點並開辦相關課程	1. 補助學校赴東協及南亞拓點及學校招生事宜作業費核定56案，本計畫執行日期為108年4月至109年3月，已執行35案。 2. 補助學校開辦研發菁英專班，共核定碩士班7班/140人；博士班3班/30人，共計170人。本計畫執行日期為108年4月至109年3月，已執行碩士班6班/51人；博士班2班/10人，共計61人。 3. 專題研習人才班核定31班/620人，本計畫執行日期為108年4月至109年3月，已執行17班/419人。 4. 個別型東南亞語課程核定33門課/660人，本計畫執行日期為108年4月至109年3月，已執行18門課/320人。
	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並補助師生出國計畫，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107年核定補助5項學術領域聯盟及學術合作案72案，全案業執行完畢。
	特定領域見實習計畫	1. 核定各領域補助學生見習或實習計畫539人，本計畫執行日期為108年4月至109年3月，已執行282人。 2. 核定補助學校開設新南向國家經貿文化課程29門課，本計畫執行日期為108年4月至109年3月，已執行20門。 3. 核定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39人，本計畫執行日期為108年4月至109年3月，已執行21人。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跨校型東南亞語課程共核定4門課/160人，已執行4門課。

	假日學校計畫	108年核定124場共3,100人，本計畫執行日期為108年4月至109年3月，已執行62場/1,710人。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含我國或新南向國家學子)，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核定國立臺灣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等3校優化磨課師系列課程，並推廣及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大學的合作管道，目前已陸續開課，並有11,359人次註冊選課，其中有6,181人次新南向國家民眾。
	赴新南向國家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108年公費留學考試，業於108年3月底前公告應考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6月28日公告簡章；12月31日公告錄取榜單，108年錄取10名赴新南向公費留學生。
	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在校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於108年5月31日及11月30日分別公告第1次及第2次審核結果，共核定100校493案2,348人。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	1. 新住民語文教材已完成126冊之審查，並於108年8月底完成教材印製及配送作業。 2. 補助各地方政府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截至108年12月底已培訓2,465人，後續將辦理進階訓練及回流教育。 3. 108年已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並於108年7月7日至7月13日赴越南進行職場體驗。 4. 108年已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共補助10校11組於暑假期間赴東南亞國家進行返鄉溯根活動。 5. 108年已委請國立員林高中辦理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共計核定補助11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
	(一)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二)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108年11月29日核定補助13校18件計畫，選送學生赴新加坡(3件)、越南(5件)、泰國(3件)、馬來西亞(1件)、印尼(5件)及尼泊爾(1件)。 2. 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 泰北地區清萊光復高級中學2名、清萊滿堂建華中學2名、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4名、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5名、印尼泗水臺灣學校3名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3名，合計19名。
二、 Pipeline： 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業依作業要點規定撥付受獎生108年9月至12月經費；108學年度核定提供新南向國家新生員額218名。
	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	108學年度核定40校共100個獎學金名額。
	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	108年度新增核定700個新南向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僑生獎學金共增加120個獲獎人次。
	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於108年7月27日至8月1日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本次參賽之新南向國家計有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斯里蘭卡等32人參與，其中斯里蘭卡為首次來臺參與。

	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臺辦理2梯次新南向青創基地暑期交流營隊，分別於7月21日至28日、7月22日至31日，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共錄取100名學生，其中包含58名新南向國家學生，與我國42名學生進行跨國創業交流。 2. 辦理2梯次新南向青創艦隊商機交流團，分別於8月7日至13日及9月24日至10月1日，招募共16家U-start新創企業赴越南河內及印尼泗水參展交流，計觸及1,442人次交流，協助團隊拓展新南向市場商機。 3. 108年3月公告107年U-start創新創業計畫19家績優團隊，其中計有5家額外獲得新南向獎金(共頒發30萬元)。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108年12月，已補助青年國際發聲及深度研習計104人。 2. 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經調查計2,812人前往新南向國家服務。 3. 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計錄取860名青年，並遴選6隊、37名青年赴5個新南向國家參訪交流。 4.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已於108年2月21日召開簡報複審會議，計19校通過審查，學生團隊已於暑假出國，計畫執行至11月15日止，共計527名學生赴31個國家體驗學習，其中417名學生赴14個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並於108年11月16日辦理成果競賽暨表揚，得獎團隊計優勝6組、佳作20組。
	擴展與新南向國家足球等體育運動交流、鼓勵新住民參與全民運動、拓展體育領導人新南向交流管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補助204個亞奧項目單位，出訪7個國家(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澳洲、新加坡、越南、印尼)及核定補助7個單位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訪，累計4,581人參與。 2. 核定補助69個非亞奧項目單位，出訪7個國家(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補助9個單位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訪，累計1,551人參與。 3. 於全中運及全大運舉辦期間，計補助2個單位邀請6個新南向國家來臺交流(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泰國、越南、菲律賓)，共46人參與。 4. 邀請新加坡、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澳洲及馬來西亞等7國來臺參加運動交流聯賽，項目包含橄欖球、足球、排球及籃球，累計參與人次達803人。 5. 輔導16個縣市推動週期性新住民運動融合班計38班。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補助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海外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08年5月2日核定補助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4所臺灣學校特色發展計畫經費。 2. 108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臺校、泗水臺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校招生總人數達2,925人。 3. 為因應新課綱之實施，達成跨境教育目標，自108年7月21日起至8月8日，分3梯次舉辦「108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增能工作坊」，計有120位海外教師返臺參加。 4. 為強化政府與東南亞臺商間互動，108年7月3日至7日舉辦「海外臺灣學校暑期返臺文化營隊」，共計123位來自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臺商子女返臺參訪，內容包括文化專題講座、生態探訪及古蹟巡禮等，加強海外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認同。
	推動東南亞或印度重點國家「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講座計畫內容涵蓋氣候變遷研究計畫、開設臺灣主題課程、辦理國際研討會等各學術合作型式，提高臺灣能見度，並培養各國優秀的臺灣研究人才。目前與我國合作執行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之東南亞大學有印尼2校、越南1校，108年度新核定馬來西亞1校，共計3國4校。各依合作備忘錄內容執行完畢，成功提升臺灣研究在該國的能見度及學術能量。
	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	截至12月，已邀請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及澳洲等13團61人次新南向國家外賓來臺。

三心整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連結計畫、產學資源中心計畫及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新南向國家)等業務自108年1月1日起移由代表處教育組統籌辦理；考量各國特殊情形，爰保留5所臺灣教育中心1年，協助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等組處過渡至完全三心整合階段。 2. 補助5校於4國(泰/菲/印尼/印度)5地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經費。 3. 業核定補助駐澳洲、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胡志明市、菲律賓及泰國代表處三心整合計畫經費。
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核定36校辦理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及研習華語計畫。 2. 辦理「全球華語AI計畫」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目標為增加選送學生赴國外擔任華語教學助理(Assistant Instructor)，分別於108年1月14日及7月1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5案預計選送18名學生赴泰國、越南、印尼及柬埔寨任教。 3. 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推廣實施計畫，同意6所學校洽商20所印度學校配合辦理，現已完成2名華師赴印度學校任教(IIT-Kanpur及IIT-Bhilai)。 4. 新南向國家菁英華語培訓班，已同意中山大學辦理「菲律賓官員華語研習班」(12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辦理「馬來西亞官員華語研習班」(35名)，計47名來臺研習。 5. 補助臺灣華語教學學會辦理「華語教師資源中心計畫」，業於108年7月15日至同年8月16日辦理第一期新南向專班華語教師密集培訓班，計23名參加培訓，22名取得證書。